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有關收購金鷹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45%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創興投資、金川香港及金川集團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就建議收購金鷹礦業的 1,574,337,150 股普通股（「出售股份」）佔已發行金鷹礦業普通股股本的 45%（「交易」）訂立協議（「協議」）。創興投資將以 US\$227,566,495（折合約為人民幣 1,438,493,328 元）代價向金川香港收購金鷹礦業合共 45%已發行股份。

由於是次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定義均低於 5%。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創興投資、金川香港及金川集團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就建議收購金鷹礦業的 1,574,337,150 股普通股（「出售股份」）佔已發行金鷹礦業普通股股本的 45%（「交易」）訂立協議（「協議」）。創興投資將以 US\$227,566,495（按照 2011 年 11 月 7 日中國銀行外匯牌價 1 美元兌換人民幣 6.3212 元折算，折合約為人民幣 1,438,493,328 元）代價向金川香港收購金鷹礦業合共 45%已發行股份。

金川集團同意就作為賣方的金川香港於協議項下履行的義務及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本公司同意就作為買方的創興投資於協議項下履行的義務及責任向賣方提供擔保。

金鷹礦業通過其下屬控股子公司間接持有西藏天圓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西藏天圓礦業”）100%的股權，西藏天圓礦業擁有西藏謝通門銅金礦項目。

##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1 年 11 月 7 日

各訂約方：

1. 創興投資，協議中的購買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及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2. 本公司，協議中購買方的擔保人；
3. 金川香港，協議中的出售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是金川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投資、開發及有色金屬產品貿易；及
4. 金川集團，協議中出售方的擔保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鎳、銅、鈷、貴金屬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貿易。

2011 年 4 月，金川集團完成對加拿大上市公司大陸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礦業”）的全面收購，收購完成後，大陸礦業退市，金川集團對資產進行重組。大陸礦業的主要資產為西藏謝通門銅金礦項目。

金鷹礦業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投資、開發與貿易業務。金鷹礦業法定股本為 4,000,000,000 港元，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分成 4,000,000,000 股股份。金鷹礦業現有已發行股份為 3,498,527,000 股，實收股本為 3,498,527,000 港元，全部由金川香港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後，金川香港持有金鷹礦業 55% 股權，創興投資持有金鷹礦業 45% 股權。

金鷹礦業通過其下屬控股子公司間接持有西藏天圓礦業 100% 股權。西藏天圓礦業為一家於 2004 年 4 月在中國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 3,000 萬美元，主要從事西藏日喀則地區謝通門縣雄村銅礦和拉則銅礦普查，及礦產品加工、銷售；進出口貿易。西藏天圓礦業擁有西藏謝通門銅金礦項目。

### 金鷹礦業的資料：

以下圖表顯示(除其他以外) 金川集團、金川香港、Jin You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SARL、Jin Qing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Great China Mining Inc. Canada、金鷹礦業、金吉礦業投資有限公司、Gold Eagle Limited Partnership (“金鷹有限合夥”)、Great China Mining Inc. (“大中華礦業公司”)、Highland Mining Inc. (“高原礦業公司”) 及西藏天圓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公司截至協議日期當天的關係：



村銅礦勘探許可證（雄村礦段，礦權面積 12.89 平方公里）和拉則銅礦勘探許可證（紐通門、藍通門兩個礦段，礦權面積 109.43 平方公里）。項目位於西藏日喀則市與謝通門縣之間，隸屬謝通門縣榮瑪鄉管轄。礦區距縣城 30 公里，距日喀則市 53 公里，距拉薩 290 公里。礦區供水條件良好，海拔標高在 4000 米以上。根據原大陸礦業網站公告，按加拿大 NI43-101 準則編制的謝通門雄村及紐通門礦區的資源報告如下：

謝通門雄村礦區資源量（0.15%銅(Cu)入選品位）						
類別	礦石量 (百萬噸)	銅品位 (Cu) %	金品位 (Au) 克/ 噸	銀品位 (Ag) 克/ 噸	含銅(Cu) 百萬磅	含金(Au) 百萬安士
探明	197.5	0.44	0.62	3.95	1,911	3.94
控制	22.3	0.37	0.42	2.54	182	0.37
總計	219.8	0.43	0.61	3.87	2,092	4.31

以上謝通門的測算在 2007 年 2 月由大陸礦業完成，並由獨立合資格人士 Aker Kvaerner Engineering 公司的 Ian Chisholm (P. Eng.) 審核。

紐通門礦床礦產資源量							
類別	銅(Cu) 入選品 位(%)	礦石 量 (百萬 噸)	銅品位 (Cu) %	金品位 (Au) 克/ 噸	銀品位 (Ag) 克/ 噸	含銅(Cu) 百萬磅	含金(Au) 百萬安士
控制	0.30	186.5	0.40	0.22	0.99	1,660	1.30
	0.20	388.9	0.32	0.18	0.87	2,770	2.30
	0.15	486.0	0.29	0.17	0.82	3,150	2.70
推斷	0.30	84.4	0.37	0.06	0.13	680	0.17
	0.20	264.8	0.29	0.07	0.12	1,670	0.57
	0.15	379.3	0.25	0.07	0.12	2,110	0.80

以上紐通門的測算在 2009 年 5 月由獨立合資格人士 Wardrop Engineering 公司的 Greg Mosher (P. Geo.) 制訂。

## 交易標的

根據協定條款與條件及交易對價，賣方作為出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向買方出售金鷹礦業 1,574,337,150 股普通股，且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出售

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股份將連其於成交後附帶或累積之所有權利出售。

## 代價

根據協議創興投資同意以 227,566,495 美元（即約人民幣 1,438,493,328 元）的代價認購出售股份。

本交易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訂立。參照金川集團全面要約收購大陸礦業的總價款（包括仲介費用）。

本次認購資金主要來源於創興投資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

## 先決條件

在（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條件均被滿足後協議才會完成：

- (1) 賣方保證和賣方擔保人於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正確；
- (2) 買方保證和買方擔保人於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成交日仍然真實、正確；
- (3) 由協議簽署日至成交日止，金鷹礦業及其下屬公司的貿易、運作或財務情況整體上並無對金鷹礦業及其下屬公司整體上的業務或財務情況有重大不良影響的轉變；
- (4) 取得一切所需的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及批准使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能訂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所承諾的責任；
- (5) 買方合理地認為其整體上滿意對金鷹礦業及其下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每一公司的業務、法律、財政及稅務方面的審查；
- (6) 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就協議獲得中國國家發改委、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外匯管理局就交易的審批，或上述機構省級部門的審批；及
- (7) 取得一切所需的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各自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及批准使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能訂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所承諾的責任。

買方可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任何或全部第(1)、(3)、(5)及(6)條先決條件的實現，但受制於上述豁免，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均應須盡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儘快實現。

在最後終止日（即簽署協議後三個月的日期或買賣雙方另行同意的日期）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以前上述先決條件仍未全部實現（或獲買方及賣方（所適用者）豁免），協議將立即無效（包括協議項下雙方各自已產生或需要履行的權利和義務），但協議有關保密條款等部分章節將根據其條款仍然有效。

### **金鷹礦業及西藏天圓礦業董事局及高管構成**

於交易完成後，金鷹礦業的董事局將由5名董事組成，按金鷹礦業55%和45%的股權比例，金川香港會提名3名董事，創興投資會提名2名董事。董事長由金川香港提名，副董事長由創興投資提名。金鷹礦業的總經理由創興投資提名，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由金川香港提名。

在金川香港及創興投資分別持有金鷹礦業55%和45%已發行股份的基礎上，西藏天圓礦業的董事人數為5名，其中金川香港提名3名，創興投資提名2名，董事長由金川香港提名，副董事長由創興投資提名。西藏天圓礦業的總經理由金川香港提名，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由創興投資提名。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謝通門銅金礦項目資源規模大，基礎設施基本能滿足開發要求。與金川集團的合作有利於提高項目開發的抗風險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加公司銅、金資源儲備，提升公司行業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交易及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本公司之正常業務及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外匯風險**

本次交易以美元為結算貨幣，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表現為金價和銅價的未來走勢。如果金價和銅價在未來大幅波動，將給項目的盈利能力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並進而影響到目標公司的價值。

### **礦山開發和經營風險**

該項目地處西藏地區，海拔高，易受氣候、環境等因素影響，高原作業投資額較大，存在一定風險。

敬請留意，以上的風險因素並不全面，可能存在其他本公司尚未知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無關重要的投資因素。

#### 一般資料

由於是次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定義均低於 5%，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勘探許可證」	指	雄村銅礦勘探許可證和拉則銅礦勘探許可證
「金鷹礦業」	指	金鷹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保證」	指	根據協議規定，由創興投資作出的保證、陳述、彌償和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US\$」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創興投資」	指	創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賣方保證」	指	根據協議規定，由金川香港作出的保證、陳述、彌償和承諾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11月7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